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807314



8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95號4樓之1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蔡小姐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3014

傳真：02-27027723

電子郵件：A111291@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206724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納入定型化契約規範一案，請協助於112年10月31日前提供相關建議或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保險藥品已訂有交易定型化契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前一年申報醫療費用逾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之藥品，除為罕病用藥採購或有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情事外，與藥商間之藥品交易，應簽訂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有關前揭藥品定型化契約相關訊息可逕至本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nhi.gov.tw/>) /健保服務/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藥品/藥品相關法規與規範/全民健康保險支付及給付之藥品相關法令規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項下查詢。

二、考量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與醫療器材業者間尚無定型化契約相關規範，如有相關建議或意見，請彙整並於112年10月31日前函復，俾利後續研參。

正本：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

副本：

署長 石崇良 出國  
副署長 李丞華 代行